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38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佩韻

訴訟代理人 郭珮蓁律師

唐于智律師

被告 松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證書、廠房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368號民

01 事簡易判決、租賃標的物點交現場照片、租賃標的物現況照
02 片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
03 調取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368號民事簡易案件卷宗核閱無
04 訛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05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
06 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8條
07 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即114年7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就上開
10 聲明，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選擇合併之請求，亦無法獲
11 得更有利之判決，自毋庸再行審酌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4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
15 後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8 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王帆芝